

EPLAN Cloud 用户条款



1. 合同标的

- 1.1. 本用户条款的主题是对 EPLAN Software (Shanghai) Co., Ltd, 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1658 号 7 号楼二楼 201 室, 邮编 201612 (以下简称 "EPLAN") 运营的云环境 (以下简称 "EPLAN 云") 的使用。用户使用通过 EPLAN 云提供的 EPLAN 云软件产品, 以及访问 EPLAN 平台的 EPLAN 内部软件产品 (以下简称 "EPLAN 软件产品")。
- 1.2. 使用 EPLAN Cloud 以及访问 EPLAN 软件产品需要用户注册。特别需要用户提供以下信息: 用户姓名、邮箱地址、企业名称、职位、所在国家或地区。用户需要设置个人密码, 以便访问 EPLAN Cloud。

2. 合同签订

- 2.1. 用户注册并点击 "创建 EPLAN ID" 按钮后, 根据本用户条款, EPLAN 与用户之间就使用 EPLAN Cloud 和 EPLAN 软件产品达成使用合同。用户据此创建一个账户, 并可随时更新该账户。
- 2.2. EPLAN 与用户之间的合同关系完全受本用户条款约束。用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即使 EPLAN 未对用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或明确反对, 仍然适用此规定。
- 2.3. 对于使用单个 EPLAN 软件产品, 可能会适用特殊用户条款。如果单个应用程序包含特殊用户条款, 则这些条款将作为补充适用于本用户条款。第三方用户条款由该第三方独自负责。

3. 使用范围

- 3.1. 除非另有约定, EPLAN 软件产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使用其账户以及由 EPLAN 免费提供的 EPLAN 云应用程序和服务。EPLAN 没有义务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使用范围。特别是, 用户无权要求使用 EPLAN Cloud 中由第三方提供的云应用程序, 无论是付费还是免费。
- 3.2. 只要在 EPLAN Cloud 中免费提供进一步的云应用程序, 用户也无权要求这些云应用程序的特定可用性。在这方面, EPLAN 保留随时移除这些云应用程序的权利。

4. 可用性

- 4.1. 用户有责任确保用于访问 **EPLAN Cloud** 的设备功能正常，以及具备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并保持互联网连接。用户有义务对其凭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将其透露给第三方。
- 4.2. 用户有义务定期备份数据，以便即使在系统中断或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也能随时恢复数据。如果由于用户未能备份数据，从而未能确保通过合理努力恢复丢失的数据，**EPLAN** 对用户数据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用户有义务在发现 **EPLAN Cloud** 和/或 **EPLAN** 软件产品出现任何中断或故障后立即通知 **EPLAN**。用户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便确定相应中断或故障及其原因，并促进或加速其消除。
- 4.4. 未经 **EPLAN** 事先明确同意，用户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EPLAN Cloud** 的访问密码，包括其中的应用软件。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 4.5. 用户无权(a) 滥用 **EPLAN Cloud** 和/或 **EPLAN** 软件产品，(b) 访问未经授权的应用程序区域，(c) 在 **EPLAN Cloud** 中存储非法、不道德或攻击性内容，(d) 故意提供带有有害组件的序列，(e) 通过 **EPLAN Cloud** 发送未经请求的广告信息（垃圾邮件），或(f) 以破坏性方式干扰 **EPLAN Cloud** 和/或 **EPLAN** 软件产品的正常运作。
- 4.6. 如果用户违反这些用户条款对其施加的义务，**EPLAN** 可能立即封锁用户对 **EPLAN Cloud** 和 **EPLAN** 软件产品的访问权限。封锁将在封锁原因消失后立即解除。如果用户继续违反其义务，或尽管收到书面警告仍然违反其义务，**EPLAN** 可能立即终止合同并永久删除用户帐户。**EPLAN** 保留主张进一步法律权利的权利。
- 4.7. **EPLAN** 仅对 **EPLAN Cloud** 中可用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行负责，直至运行应用程序的数据中心的互联网节点。**EPLAN** 不对其他数据线连接的无故障运行负责。在用户报告中断或 **EPLAN** 检测到中断之前，应用程序被视为 "可用"。停机时间的计量从 **EPLAN** 收到消息或 **EPLAN** 识别中断开始。
- 4.8. 以下事件导致的服务中断均不视为停机时间：
 - a)必要的维护工作；
 - b)源自用户域的干扰、故障和性能障碍；
 - c)由于第三方影响（如拒绝服务攻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

5. 使用权、评估

- 5.1. 如果用户使用 **EPLAN** 提供的软件加工数字显示的样本、模板、产品或工作结果（内容）进行处理而创建了新的或修改的内容，且可建立独立的工业产权，则该成果归作者所有。只有在相关作者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通过 **EPLAN** 软件产品生成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估。
- 5.2. **EPLAN** 被允许记录和评估 **EPLAN** 软件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经常使用的功能、典型操作步骤以及数字化组件数据的使用。数据的评估以匿名化形式进行。**EPLAN** 将

利用在此过程中获得的知识来改善 EPLAN 软件产品的易用性、功能范围和性能。
EPLAN 有权利利用这些发现来确定商业市场和目标群体。

5.3. 只要用户使用 EPLAN eSTOCK 免费应用程序，EPLAN 将以匿名统计的形式与第三方共享数字组件数据，用于产品改进和市场分析。

6. 质量和所有权缺陷、其他服务中断

- 6.1. 在出现实质性缺陷的情况下，EPLAN 首先将通过补救措施提供保修。为此，EPLAN 可以自行决定向用户提供新的、无缺陷的软件版本或修复缺陷。如果 EPLAN 向用户展示了合理的避免缺陷影响的可能性，也应视为消除了缺陷。
- 6.2. 在出现所有权缺陷的情况下，EPLAN 将首先通过后续履行提供保修。为此，EPLAN 将自行决定向用户提供合法且无异议的使用合同内容的机会。
- 6.3. 如果合同规定的功能范围得以保留，且采用新版本软件不会造成重大损失，则用户有义务采用新版本软件。
- 6.4. 除非在合理期限内维修或更换失败，否则用户不得以未授予使用权为由终止合同；微不足道的适用性降低不予考虑。EPLAN 应根据本条款规定的限额支付因缺陷而导致的损害赔偿或无效费用。
- 6.5. 如果 EPLAN 在没有义务的情况下提供故障诊断或排除服务，EPLAN 可要求按照其通常费率支付报酬。这尤其适用于无法证明或无法将缺陷归咎于 EPLAN 的情况。此外，由于用户未适当履行检查和通知缺陷的义务而产生任何额外费用，EPLAN 应获得报酬。
- 6.6. 如果第三方主张权利妨碍用户行使合同授予的使用权，用户应立即书面通知 EPLAN。用户特此授权 EPLAN 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对第三方进行适当的法律辩护，无论是在法庭内还是在法庭外。如果用户被起诉，应与 EPLAN 协调并在征得 EPLAN 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法律行动，特别是承认或和解。
- 6.7. 用户只有在以书面通知 EPLAN 违反责任，并给予 EPLAN 合理的宽限期以补救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才可从 EPLAN 的其他违反责任行为获得权利。如果由于违反义务的性质而无法补救，则不适用此规定。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限额适用于损害赔偿或无效费用补偿。

7. 责任

- 7.1. 只有在 EPLAN 有过错的情况下，EPLAN 才应承担责任，除非法律规定即使没有过错也应承担责任。
- 7.2. EPLAN 应对其故意及重大过失行为承担责任。
- 7.3. 在不构成第 7.2 款（简单疏忽）的过错程度的情况下，EPLAN 应承担责任：
 - a) 在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的情况下，不受限制。
 - b) 对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其他损害，仅限于可预见、通常发生的损害赔偿。基本义务是指首先要履行的义务，它的履行使合同的正常履行成为可能，而且缔

约另一方有正当理由依赖它的维持。

- 7.4. 除第 7.3 条规定外，EPLAN 仅对每次损害事件的直接财产损失承担最高人民币 10 万元的责任，一个日历年度内所有损害事件的总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财务损失和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尤其是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和第三方遭受的损失不在赔偿之列。

8. 诉讼时效

用户的保修索赔时效为一年。在法律规定较长期限的情况下，以及在涉及生命、身体或健康受损、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索赔的情况下，本条第 1 句不适用。

9. 合同期限、使用权终止

- 9.1. 除非另有规定，本使用合同自用户注册时开始生效并永久有效。
- 9.2. 如用户连续至少两年未使用其账户，则无需另行声明，合同关系即告终止。EPLAN 将通知用户，并在两个月内删除用户的所有数据。
- 9.3. 双方均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以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特别是，如用户严重违反其合同义务且在规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EPLAN 有权终止合同。
- 9.4. 在终止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使用合同的情况下，EPLAN 有权在 30 天内（删除期限）删除用户上传的数据。EPLAN 将在终止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使用合同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用户。在使用合同有效期内，用户可随时导出上传的数据。如果用户不使用该功能，则有可能在删除期限到期后永久丢失用户数据。

10. 其他条款

- 10.1. EPLAN 有权根据法律或技术条件的变化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但前提是用户的服务功能得以保障，且对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仅有微不足道的调整。用户应在变更生效前至少两个月收到变更通知。
- 10.2. 如果本合同条件的变更导致功能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和/或影响合同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用户有权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并自 EPLAN 通知的变更生效之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才能生效。如果用户在通知期限届满时未提出终止通知，则变更将被视为已经有效同意。EPLAN 应在变更通知中告知用户其终止权。
- 10.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地是 EPLAN 的注册地。如果 EPLAN 提起诉讼，EPLAN 也有权在其营业地对用户提起诉讼。
- 10.4. 此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截至 2024 年 3 月